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本公司分别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药业”）下属六家制药企业--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广州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六家制药企业”）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授权许可六家制药企业的名称中加冠“白云山”字样，并按被许可方财务报表所显示经审计净销售收入的 0.5%收取使用费，自被许可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月起计算。同时被许可方使用“白云山”商标的，不另外收取商标使用费。许可使用期限一年。

广州药业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六家制药企业为广州药业控制之企业，本公司与六家制药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授权许可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使用“白云山”商号及商标的议案》已经 2012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杨秀微女士、陈矛先生、黎洪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毋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六家制药企业的名称变更需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药业注册资本为 8109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荣明，注册地点：广州市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的制造与销售，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发生本次交易的广州药业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2009年销售收入	2010年销售收入	2011年销售收入	2011年净利润	截止2012年3月31日净资产
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中成药	7717	广州药业	广州市国资委	姚江雄	广州市	14,940	22,005	25,940	1,150	12,333
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中成药	21741	广州药业	广州市国资委	吴长海	广州市	62,023	68,377	74,844	3,555	62,126
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中成药	10000	广州药业	广州市国资委	李光亮	广州市	27,012	32,422	40,006	2,304	16,508
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中成药	6544	广州药业	广州市国资委	魏大华	广州市	23,710	27,353	33,293	1,793	21,688
广州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生产中成药	11285	广州药业	广州市国资委	欧阳强	广州市	22,607	22,903	27,467	2,830	27,081
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中成药	8623	广州药业	广州市国资委	严志标	广州市	19,246	20,813	25,040	1,961	16,399

2、关联关系

广州药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本公司与广州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白云山”商号及商标的非独占使用权。

由于标的的特殊性，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六家制药企业均为

历史悠久的制药企业，多年来持续稳定经营，因此双方协商按被许可方财务报表所显示经审计净销售收入的 0.5% 收取使用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14 日分别与六家制药企业签署了《“白云山”商号许可使用合同》，授权许可六家制药企业的企业名称中加冠“白云山”字样，并按被许可方财务报表所显示经审计净销售收入的 0.5% 收取使用费，自被许可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月起计算。同时被许可方使用“白云山”商标的，不另外收取商标使用费。许可使用期限一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从公司的角度考虑，授权广州药业下属六家制药企业使用“白云山”商号和商标的目的是：（1）在授权使用过程中扩大“白云山”品牌的影响力，提升白云山品牌的市场价值；（2）通过授权许可使用收取一定的使用费，充分利用和直接体现了品牌的经济价值，增加公司收益。

据预测，本次交易可给公司带来许可费收入 1500 万元左右，预计 2012 年该项交易收入在 700 万元左右，增加本公司净利润 550 万元左右。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披露日本公司与六家制药企业中关联交易为与广州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发生之购买商品日常交易。2012 年 1-4 月份该项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为 220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温旭先生、朱桂龙先生、蚁旭升先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关于授权许可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使用“白云山”商号及商标的议案》后，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函；
- (三)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